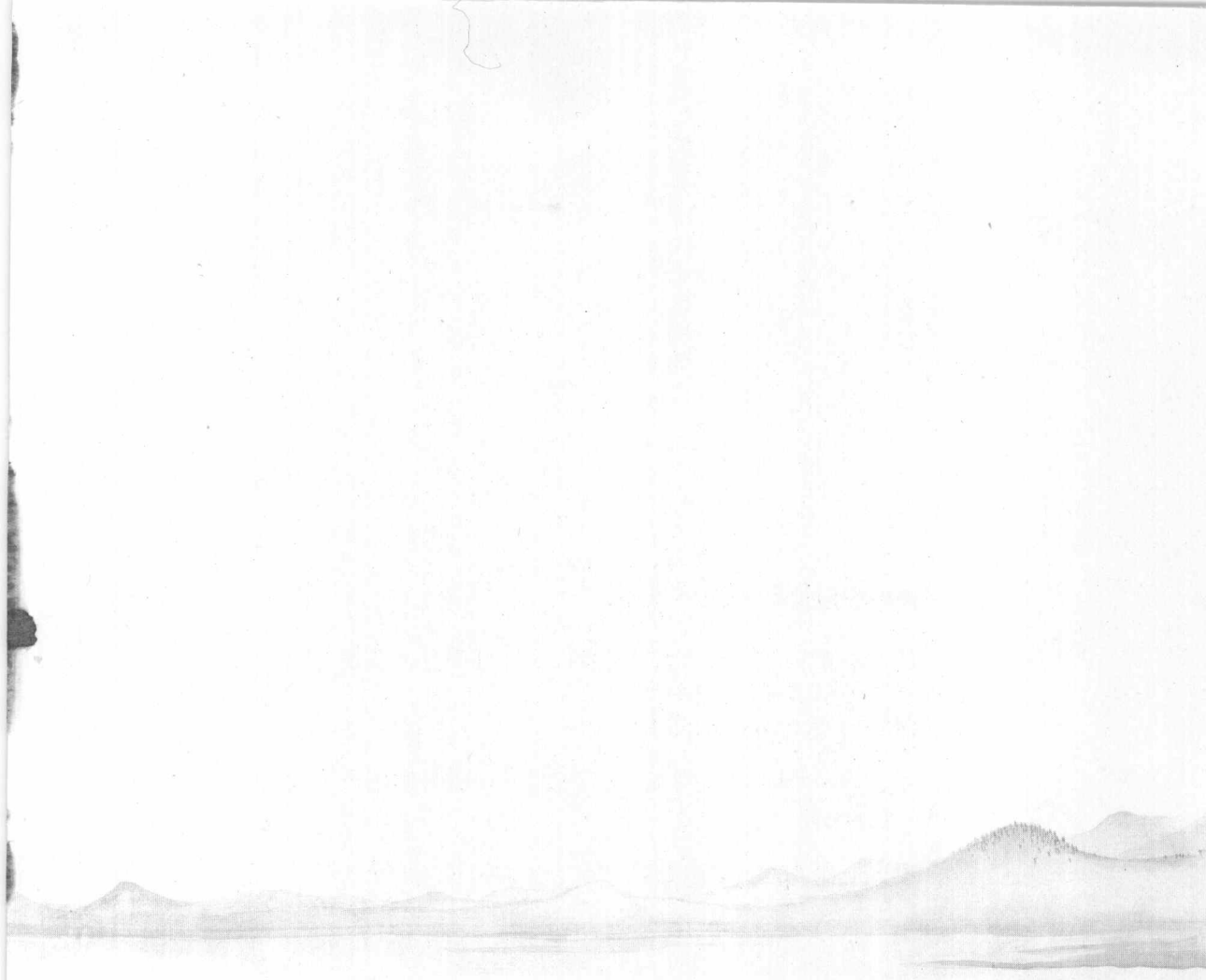


戴伟华 著

唐方镇文职僚佐考

TANGFANGZHEN WENZHI LIAOZUOKAO

[修订本]



戴伟华 著

唐方镇文职僚佐考

[修订本]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方镇文职僚佐考 / 戴伟华著. —修订本.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633-6765-8

I. 唐… II. 戴… III. 文官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98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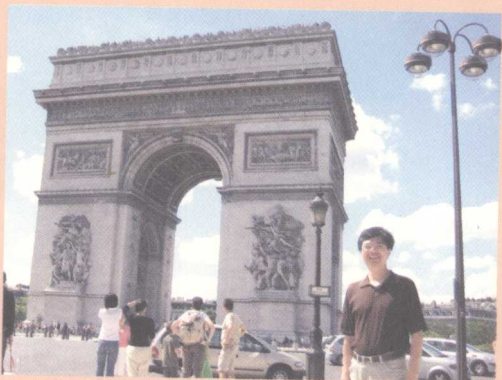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32.5 字数: 60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6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戴伟华，1958年生，江苏泰州人，1997年毕业于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华南师范大学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所所长，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省重点学科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古代文学学会副会长。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八十余篇，出版《唐代幕府与文学》、《唐代使府与文学研究》、《地域文化与唐代诗歌》、《唐代文学综论》等著作多种。曾获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一项、江苏省政府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两项、广东省政府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两项。主持国家教委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以及其他项目多项。

责任编辑≡吕荣莉
装帧设计≡杨鹏广
版式设计≡申 山

唐方鎮文職僚佐考

癸酉五月為

偉

華先生署

千帆



原版傅璇琮序

5

我与戴伟华同志原不认识。1989年下半年,在京的几位古典文学研究同行倡议编一套《大文学史观丛书》,并推选我担任主编。有位朋友介绍戴伟华同志的《唐代幕府与文学》,建议列入此套丛书。我一看题目,觉得与我过去在《唐代科举与文学》自序中所谈的相合,就很快决定列入这套丛书首批印行的五种之中,后即由现代出版社于1990年2月出版。自此之后,伟华同志即与我通信,彼此时常谈一些学问上的事情。后来他说,他有志于在唐代方镇幕府与文学的关系上作进一步的探索,而要想深入,必须在史的方面下工夫,于是决定着手作唐代方镇文职僚佐考。我赞同他的计划,在通信中就编纂等一些问题彼此切磋。我原以为这件工作总得做上十年八年,不想伟华同志锐志奋进,在短短几年内即完成这四五十万字的大书。但随后在出版上又遇到种种困难,几经磨折,现在终于有机会得以问世,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他来信要我作序,我觉得在当前出版难、写书难,特别是搞考证资料难这样一种文化环境下,我是理应为这部著作说几句话的。这不但是为伟华同志本人,也是为了在目前这样一种特殊学术氛围中相濡以沫。

我在写完《唐代科举与文学》之后,于1984年为该书作序,其中说:“我在研究唐朝文学时,每每有一种意趣,很想从不同的角度,探讨有唐一代知识分子的状况,并由此研究唐代社会特有的文化面貌。我想从科举入手,掌握科举与文学的关系,或许可以从更广的背景来认识唐代的文学。如果可能,还可以从事这样

两个专题的研究,一是唐代士人是在怎样在地方节镇内做幕府的,二是唐代的翰林院和翰林学士。这两项专题的内容,其重点也是知识分子的生活。”我这里提到的唐代社会两类知识分子,一属于知识分子的高层,即翰林学士,那是接近于朝政核心的一部分,他们宠荣有加,但随之而来的则是险境丛生,不时有降职、贬谪,甚至丧生的遭遇。他们的人数虽不多,但看看这一类知识分子,几经奋斗,历尽艰辛,得以升高位,享殊荣,而一旦败亡,则丧身破家。这是虽以文采名世而实为政治型的知识阶层。而另一类在节镇幕府任职的文士,则是数量众多,情况复杂。他们有的后来也跻升庙堂,但大部分则浮沉世俗,是在当时很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群体。这两类知识分子是很值得研究的,可惜我后来牵于人事,未能有充裕时间从事于斯。

正因为此,我在看到伟华同志的《唐代幕府与文学》一稿时,觉得竟有志同道合者在,不禁为之跃然。伟华同志有志于深入这一领域,且决定从治史着手,这既表明他勤奋,也确显示他的见识。因为考唐代方镇,吴廷燮的《唐方镇年表》虽已花了一番工夫,但可补正者正复不少。无论如何,方镇终究是方面大官,史料记载较多。现在要考其属下僚佐,而且要尽可能确定其年份,可以说比考方镇要难得多。首先对唐方镇僚佐的职掌作具体考述的,当首推台湾学者严耕望先生于本世纪六十年代所作的《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载于《新亚学报》第七卷第二期及《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现在是要考列各方镇使府内各僚佐的姓名及任职年份,其所下的工夫就远非一两篇论文所能比。我觉得伟华同志之难能可贵处,不仅在于甘坐冷板凳来遍检各类史书、文集、笔记、杂纂,以及新出土的碑志,还在于能细心考绎其间的差异,纠正不少文献记载上的错讹。今谨就翻阅所及,举数例如下:

例一,邠宁韦丹,韩愈所作墓志、杜牧所作遗爱碑及《新唐书》本传,皆云韦丹曾佐邠宁幕府,但未言任何幕职。今据《金石萃编》所载《姜嫄公刘新庙碑》文末所署,考知韦丹在幕府任节度判官。

例二,邠宁张抗,《文苑英华》卷八九九《殿中监张公(九皋)神道碑》载次子张祝,而碑文载其余子之名皆从手,《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也正作抗。

例三,平卢李戡,《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作平卢节度判官。《新唐书》本传载“平卢节度使王彦威表为巡官”,此正与《樊川文集》卷九《唐故平卢等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合。

例四,河阳韦珩,《全唐文》卷六四九元稹《授韦珩等京兆府美原等县令制》:“敕河阳节度参议兼监察御史韦珩……可守美原令。”而《册府元龟》卷六九九《牧守部·谴让》:“穆宗长庆元年六月知怀州河南节度参谋兼监察御史韦珩奏。”二者比勘,其所任官职应从《册府元龟》作节度参谋,而非节度参议,其从事之节镇应从《全唐文》作河阳,而非河南。《全唐文》与《册府元龟》正可彼此校正。

例五,忠武军段瓌,曾在王茂元幕。《樊南文集》卷二有《为濮阳公陈许奏韩琮等四人充判官状》,其中即提及段瓌。《全唐文》卷七五九有段瓌小传,称“王茂元帅陈,表为判官”,此不误,但所载《举人自代状》,却正是李商隐上述奏状,《全唐文》误属段瓌。

书中尽可能利用经过整理出版的唐代墓志,但并不盲从,而是细心核阅原文,稽考有关史籍,以纠正编著者的错失。如前几年出版的《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此书虽汇集了不少新出土的墓志拓片,但由于编者粗心大意,著录时可说是错误百出。就伟华同志所指出的,如天平军崔成相,《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四册有《崔君夫人李氏墓志》,《汇编》编者谓此志为崔德裕作。按此文署“堂弟特进行太子少保分司东都卫国公德裕撰”。墓主为李氏,则其堂弟当然也姓李,怎么可能姓崔呢?所署官职勋阶也正与李德裕相合,且此志中明明记有“夫人赵郡赞皇人……祖赠太师赞皇文献公讳栖筠”,也可与两《唐书》之李栖筠、李德裕传对看。书中考崔成相事,同时也纠正《汇编》著录之误。类是者又如凤翔孙纾,《汇编》洛阳卷第十五册《孙君妻李氏墓志》,有云“再从侄孙前凤翔节度掌书记试秘书省校书郎纾撰”。此处并可参《汇编》第十三册之《孙简墓志》,称“第五男前京兆府渭南尉集贤校理纾书”,可见《李氏墓志》撰者为孙纾。而《汇编》编者却误作李纾,另于《孙简墓志》处之孙纾,又将其姓名写作孙理纾,其原因乃误读文中之“集贤校理纾书”,以“理纾”为其名。《汇编》之误不一而足,于此也可见伟华同志读书之细与考校之精。

我在这里之所以不惮其烦地举这些看似琐细的例子,是想说明,真正做学问,是不能大而化之的。研究唐代幕府与文学,光是一般性地讲讲,一两篇文章也就够了,但若想在这方面作深一层的研讨,就得作史料的搜辑与分析。治史对于治文,是能起去浮返本的作用的。我们看了本书所考出的各方镇僚佐姓名,就能看出有些大镇,如并州、幽州、淮南、宣歙、荆南、西川等,不但僚佐的人数多,且人才也特别集中,这就无异于当时的文士分布图,可以见出当时(特别是中晚唐)人才流动的有趣的走向。这必定会丰富我们对唐代节镇幕府与文学关系的认识。

当然,考方镇僚佐,确有一定的难处,这方面的史料较为零散,不易考见某一方镇在其任期内究竟集中多少文士,现在所列出的僚佐也不一定即能确切反映当时的实际人数。且有不少材料所记较为浮泛,不易考定其任何职,在何年,因此一不小心,就容易搞错。不过无论如何,这部著作已经提供一个扎实的基础,足可供人们作进一步的研讨。伟华同志还年轻,一定能以此为新的起点,在文史结合上勤奋探索,作出不断的贡献。

一九九三年岁末于北京

凡

例

1. 本书以方镇为单位,考证方镇使府文职僚佐,时限始于该方镇设立,终于唐哀帝天祐四年(907)。

2. 方镇文职僚佐指节度使、观察使、经略使等使府文职僚佐,文职僚佐范围,参照《两唐书》和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其文职僚佐有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参谋、孔目官、要籍等,其中行军司马、副使等职,边地或战时多武人充职,本考不作细分,皆入此文职僚佐内,于此可见僚佐充职的变化与时风的转移。

3. 方镇排列顺序依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各方镇的替代亦依吴《表》,吴《表》有误者随文正之,疑吴《表》有误,暂无材料可资补正者,仍依吴《表》,每一方镇名前用“·”出示,名后为该方镇任期,也大致是其幕僚在该府的活动时间。

4. 唐代使职多为临时差遣,种类繁多,有使则有僚佐,史料只记载某人为“判官”、“从事”而不能确定为方镇文职僚佐者,皆未收。

5. 唐代方镇属下诸州称支州、支郡,州刺史例带团练、防御之使职,并有僚佐如副使、军事判官等,此非方镇僚佐,故未收。

6. 每一僚佐名下一般注明散阶、检校朝衔、宪衔、幕职及章服,无考之项或有疑者则阙之。

7. 每一僚佐入幕与出幕时间大略可考者,在注文中加以说明,有方镇名称可考而无府主可考者则系于某方镇之末,无方镇名称可考者,则编于书末,以后

有材料发现再系入。唐末五代之际,乃视具体情况酌情收入。

8. 本考所据材料,《全唐诗》、《全唐文》与别集参用,别集多采用整理标点本、笔记择善本,如暂无善本可据,则权用他本。因搜集材料有年,其间接接触之版本先后有异,有同一目下而分见于别集和《全唐文》者。

9. 每一条下必列本据一项或多项,其为一般熟悉或本据太多者摘要示之。并据材料进行辨析,凡某一文职僚佐首次出现,于其名、字、籍贯、资格之记载,酌情予以载录,以省翻检之劳。

10. 本考许多地方吸收现行的研究成果,一般随文注出。对有疑义者则不取,或予以辨析。

11. 附方镇府主和文职僚佐人名索引,以便检索。

目 录

原版傅璇琮序·····	5
凡例·····	8

正文

凤翔·····	1
邠宁·····	13
泾原·····	21
鄜坊·····	26
夏绥·····	34
朔方·····	37
振武·····	49
宣武·····	53
义成·····	65
忠武·····	79
天平·····	86
兖海(泰宁)·····	92
感化(武宁)·····	96
平卢·····	106
河阳·····	114

陕虢	122
河东	129
河中	151
昭义	162
义武	172
义昌	178
幽州	182
成德	197
魏博	203
山南东道	209
山南西道	226
荆南	235
归义	252
淮南	254
浙西	276
浙东	292
宣歙	307
江西	318
福建	334

鄂岳·····	342
湖南·····	348
黔中·····	359
剑南西川·····	363
剑南东川·····	389
岭南东道·····	396
岭南西道·····	407
容管·····	411
桂管·····	414
静海·····	421
京畿·····	423
同州·····	424
华州·····	425
东畿·····	427
晋楚·····	430
感义·····	431
武定·····	432
武贞·····	433
陇右·····	434

河西·····	436
磧西北庭·····	442
安西四镇·····	443
淮西·····	447
蔡州·····	450
安州·····	451
附考·····	452
引书要目和参考书目·····	457
原版后记·····	462
新版后记·····	464
人名索引·····	466

凤翔

凤翔陇右节度观察处置等使，兼
凤翔尹，领凤翔府、陇州。

· 崔光远 上元元年(760)

严伋(监察御史判官) 《旧唐书》卷一一一《崔光远传》：“三年，除凤翔尹，充本府及秦陇观察使。先是，岐、陇吏人郭愔等为土贼，掠州县，为五堡，光远使判官、监察御史严伋召而降之。”

高 《全唐文》卷四二七于邵《送高侍御还凤翔序》：“高侍御文行忠信，士林之秀者也。御史大夫崔公大勋既集，视人如理。高选入幕，实佐戎机，至于是邦。”按，大历前凤翔节度使崔姓者唯崔光远，高某必为崔之幕僚。侍御，唐人对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的称呼。此高某入幕所带宪衔。

· 高升 上元二年(761)——广德元年(763)

李(侍御史行军司马) 《全唐文》卷四二七于邵《送赵评事之东都序》：“大理评事天水赵侯当交辟之下，膺至公之选，罢戎西府，受诏东周，虚舟出不系之外，景钟为待叩之用……凤翔尹兼御史大夫高公勤于客礼，迫此王命，曾是公器，与时共之，追锋告行，惜别而已。行军司马侍御史李公玉帐居左，金樽叙离，群公当筵，相顾不足。”

赵(大理评事) 同上。按赵某疑初为凤翔从事，后又为东都留守所辟，故高公惜别，命幕府僚佐相送。

于邵 疑为凤翔幕职，《送赵评事之东都序》：“诗人兴全，争论逸价，特以餉赵，故拜命之辱，辄冠于首篇。”《全唐文》卷四二九于邵《观世音像赞并序》：“孟冬十月旬有三日，我皇帝降诞之辰也，百灵会祉，万方集庆。于是检校刑部尚书左羽林大将军纪国公臣高升与一二军吏稽首言曰……”于邵当为高升掌书记负

责文字工作，不久离任。《全唐文》卷四二七于邵《送刘协律序》：“予广德年三掌注起居，建中初擢修国史。”

薛坦（副使）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四册《薛坦妻辛氏合祔墓志》：“陇右军帅高升以公仁勇必备，文武克全，征荐左金吾卫将军，节度副使，知武州刺史事，招讨团练等使。”

· 李抱玉 永泰元年(765)——大历五年(770) 大历六年(771)——大历十二年(777)

陈少游（行军司马） 《新唐书》卷二二四《陈少游传》：“陈少游，博州博平人。幼习老子、庄周书，为崇玄生，诸儒推为都讲……李抱玉表泽潞副使，为陈郑留后。永泰中，复奏为陇右行军司马。”

裴胄（判官） 《新唐书》卷一三〇《裴灌传》附《裴胄传》：“宽弟子胄，字胤叔，擢明经，佐李抱玉凤翔幕府。不得意，谢归。”

裴昕（判官） 《册府元龟》卷一五二《帝王部·明罚一》：“昕，左仆射冕之从兄弟也，陇右副元帅李抱玉引为判官，有吏干，抱玉卒，掌留务。”

孙成（殿中侍御史节度判官兼掌书记） 《千唐志斋藏志》九五〇《唐故中大夫守桂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桂州本管都防御经略招讨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乐安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孙府君（成）墓志铭》：“时李凉公作镇汧岐，盛选官属，遂辟为陇右节度判官兼掌书记，始辞宪府，言赴前军。凉公器异礼优，实主，寻转殿中侍御史，依前充判官。虽幕府赖筹而省阁求俊，征拜尚书屯田员外郎。”墓志撰者：仲兄河东观察判官摄北都副留守检校尚书户部郎中兼侍御史绛。《毗陵集》卷十五《送孙侍御赴凤翔幕府序》：“右扶风之地，枕跨陇蜀，扼秦西门。帝命司徒，为唐方叔，开府之日，搜贤自貳。于是孙侯以监察御史领司徒掾……兄弟皆材……仲曰绛，拾遗君前。”孙成墓志与独孤及序合。

梁镇（兵部郎中） 《毗陵集》卷十五《送梁郎中奏事毕归幕府序》：“元年夏相国凉公将城汧阳百里二城，即戎于境，先命从事兵部郎中安平梁公镇如京师，请王命。”

· 朱泚 大历十二年(777)——建中三年(782)

梁杰（侍御史内供奉） 《金石萃编》卷一〇一《大唐圣朝无忧王寺大圣真身宝塔碑铭并序》：“在少尹，时则有若检校刑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张公增，少尹检校司勋员外郎兼侍御史丘公鸿渐，并□□之□□□□□在幕□□□有若侍御史内供奉梁公杰，侍御史内供奉姜公邑高，监察御史里行严公霫，秘书省校书郎掌书记韩公计，皆人伦之杰也，或间气逸发，或含章挺生……大历十三年岁次戊午